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职，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共审议41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召开股东大会6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张文君	11	11	0	0	否	0
益智	11	10	1	0	否	0
林志	11	11	0	0	否	0

基于对董事会每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深入了解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自己熟悉的专业知识，在经过审慎的调查、分析、讨论之后，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01-0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拟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选举聘任董监高
2016-02-0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分配事项
2016-04-0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选举聘任董监高
2016-04-28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4、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聘任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6、关于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7、关于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
	8、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事项
	9、关于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事项
2016-05-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审计事项
2016-08-30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3、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4、关于补选赵世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选举聘任董监高
2016-09-14	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016-1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以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2016-11-29	1、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	关联交易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审计机构

（一）2016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孙庆锋、冯波先生个人简历资料，认为董

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郝广利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项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14项议案，我们会前收到有关议

案，对所有议案审慎审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2015年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71289.13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公司项目贷款，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50.89%。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2）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 同意《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2) 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均系依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4)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6、关于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经审核，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的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建设的需求，对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并基于对其经营情况的充分了解，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9、关于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  
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  
调整。

（六）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并审议了  
各项议案的材料，详细了解各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就各事项涉及的问  
题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  
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没  
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60552.41万元，全部是对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9.73%。报告期末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没有以上市公司名义给其



他任何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互保等形式，公司自身的经营性贷款完全由大股东股权质押、大股东担保或是以大股东、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存货抵押完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378.19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3、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系依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4)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4、关于补选赵世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赵世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赵世平女士个人简历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鉴于：

控股股东原承诺出具后具体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存在履行承诺的各项问题，控股股东履行优先转让承诺有待于满足多种前提条件，且前提条件涉及协调多方利益，存在很多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情况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暂不具备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条件，也不具备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4号指引》对优先转让承诺作出规范的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推进承诺履行，不存在刻意拖延或者推诿履行的情况，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及从长远角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而控股股东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两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系依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且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4、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九）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两项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

####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原承诺出具后具体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存在履行承诺的各项问题，控股股东履行优先转让承诺有存在很多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情况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暂不具备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条件，也不具备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4号指引》对优先转让承诺作出规范的条件。且控股股东前期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推进承诺履行和整改承诺，不存在刻意拖延或者推诿履行的情况，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及从长远角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2)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而控股股东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一）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

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多次沟通，以促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法规和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管理规章，依法合规运营企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监督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公司前期因配合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长期停牌，2月25日复牌继续推进相关事项，11月底，为改善公司基本面，化解风险，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我们积极敦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各种沟通方式做好投资者工作，力促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满足监管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三）认真履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也是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职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检查

2016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6次股东大会，议题涉及定期报告、选举聘任董事高管、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审计、变更会计师、利润分配等事项，对于需要召开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事项，公司均向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保证所有投资者都能够有机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2016年度，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在会前对议案

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选举聘任董事高管、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们仍须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履职，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 四、任期内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履职尽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